

采购项目编号：YZZBAK-2026-06

钟宝镇得胜村六组山洪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宝镇得胜村六组山洪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6-06

项目名称：钟宝镇得胜村六组山洪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钟宝镇得胜村六组山洪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9,044.7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构筑物 工程施工	山洪沟综合治理主要包括新建堤防 79 米新建护基 56 米等相关配套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钟宝镇得胜村六组山洪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

006) 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钟宝镇得胜村六组山洪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钟宝镇旧城村二组

联系方式：17719691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本级）

1.2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山洪沟综合治理，主要包括新建堤防 79 米、新建护基 56 米等相关配套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9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

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报价一览表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⑤资格证明文件
- ⑥响应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⑦施工团队组成人员
- ⑧企业业绩
- ⑨工程质量的保障承诺及后期服务措施
- ⑩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

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319,044.74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纸质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随正本封装，内容须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10:00:00

14.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
4	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约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多个有效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1.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 0 分； （1） 项目部人员组成；（ 0-5 分 ）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5 分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 分 ） （4） 施工方案；（ 0-5 分 ） （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5 分 ） （6）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 0-5 分 ） （7）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0-5 分 ） （8）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0-5 分 ） （9） 劳动力安排；（ 0-5 分 ） （1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分 ）
1.4	工程服务承诺	9 分	1、工程质量承诺：4.5 分 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者得 0-1.5 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1.5-4.5 分。 2、后期服务措施：4.5 分 具有完善的施工后期服务措施，计 0-1.5 分，有详细的施工后期服务方案的计 1.5-4.5 分。

1.5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3分，最高得6分。
2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8.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28.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8.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钟宝镇旧城村二组

联系方式：17719691513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施 工 合 同

(仅作为参考范本，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单位：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本级）

工程名称：钟宝镇得胜村六组山洪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定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2 指派_____为甲方项目监督管理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等信息。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项目审计。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 若因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因甲方为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4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期工程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进度拨付工程款；项目竣工并通过结算验收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一年付清（不计息，如发生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5.2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 户 名：_____。

5.3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结算。

5.4 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代表竣工结算，还需根据实际测量结果和项目工程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特殊原因造成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甲乙双方据实结算，但超出部分不

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经甲方做质量确认后认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拖延一天，应每日向甲方偿付¥ 1000 元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8.3 因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8.4 施工过程中，若有需经过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的项目，乙方在未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8.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

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溢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方（ ）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要求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常驻施工现场），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方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项目施工时承包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等安全。

九、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钟宝镇得胜村六组山洪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本级）

建设地址：钟宝镇得胜村六组

工程范围：山洪沟综合治理，主要包括新建堤防 79 米、新建护基 56 米等相关配套建设。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

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工程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施工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钟宝镇得胜村六组山洪沟建设项目

工程实施内容：山洪沟综合治理，主要包括新建堤防 79 米、新建护基 56 米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地点：得胜村六组

二、编制依据：

1、建筑工程：主要陕西省水利厅（2024）107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2024（修正）预算定额》；

2、安装工程：主要陕西省水利厅（2024）107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2024（修正）预算定额》；

3、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主要陕西省水利厅（2024）107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水电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2024（修正）》；

4、不足部分依据财综[2011]128 号文颁发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市政、园林绿化相关定额进行补充；

5、人工费依据主要陕西省水利厅（2024）107 号文，陕西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单价执行普工 50 元/工日、技工 75 元/工日标准；

6、税率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钟宝镇得胜村六组山洪沟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ZZBAK-2026-06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响应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七、施工团队组成人员
- 八、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承诺及后期服务措施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及注册证号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6、我公司近3年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非联合体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4. 说明：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响应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格式自拟)

七、施工团队组成人员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承诺及后期服务措施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